

宣传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8986979X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利、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项目及具体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做大型采访调研及评审和颁奖公布活动；策划评选 45 个（10 典型案例+15 示范点+20 民俗文化旅游优选点）并制作成果汇编（画册）500 本（含工作人员食宿交通费用）。委托乙方制作石榴云信息流发布 20 条；天山网发布信息 20 条；7 分钟短视频 1 个；30 个快播短视频。新疆日报 6-8 版二分之一版；石榴云活动专题 1 个；原创信息在全国网络媒体转发；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2. 合作时限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本合同约定制作产品/甲方提供样稿样片。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 549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合作签订后，甲方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即 38465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元整）。 2025 年 11 月 30 日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648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向甲方开具 普通 类型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纳税人识别号：11650000MB16207034

地址、电话：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143 号 0991-8838394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新疆分行营业部民德路支行

4. 甲方将合作款项汇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税 号：9165010278986979X9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 号：991902681110702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257 号

0991-5512212

行号：308881029122（开票不需要填写）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

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该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完整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

2. 根据制作发布实际需要,甲方应在约定的相关内容发布前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合作内容执行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同时对其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所提供内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著作权、人身权等知识产权、人身权益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所产生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基于甲方提供资料进行创作后的工作成果等)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全部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成果提供个任何第三方。若任意一方违反本款约定的,除所得收益均归对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

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审查、督促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果，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乙方必须及时采纳和改进。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各项设计制作、审核发布等相关服务。乙方对甲方提供内容的审核不免除或减轻甲方任何责任、义务。

2. 乙方对甲方提供或指定发布内容负有终审权利，如乙方终审认为，甲方提供或指定发布内容有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对服务内容存在异议的，双方积极沟通协调解决。

四、终止条款

1. 在合同期内如无违约的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取消或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须要终止本合同，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将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前按乙方已发布信息数量据实结算并支付完毕所有各笔已发生之款项。

2. 当合同终止及有关账目结清之后，乙方将向甲方转交所有存放在乙方处内容资料、样带样稿等。

五、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指合同签订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战争、车祸等)、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以致合同当事人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

2. 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告知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

务，且甲方每迟延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因违约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等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金、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5. 本合同项下需宣传的甲方信息如需甲方确认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后5日内予以确认，因甲方逾期提供、确认宣传内容导致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发布宣传内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补偿等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发生前述情形1次及以上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工作内容数量，如未完成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合同价款，每缺少一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违约金。

7. 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解除或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仍应当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无需向甲方返还，未支付的费用，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当日向乙方支付。

8. 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解除或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免责条款

1. 由于甲方所要求制作发布内容有违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等，造成乙方无法履约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2. 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发布其他规定内容或提出管制等特殊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或无法发布本合同项下甲方信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九、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

乙方的联系人及电话：张爱琴 13999249879

电子邮箱号码: 624835464@qq.com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鸿园北路新疆日报社新办公楼

十、争议解决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同意, 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 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 双方均无异议。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马明

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7日

乙方: 新疆石榴云文化

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碧珍

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7日

附件：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规格	内容	折后价(元)
视频拍摄制作					
1	2025 年案例视频制作	整体视频编导	部	视频框架搭建，形式创意；拍摄脚本及分镜头设计；	6000
2	2025 年案例视频制作	解说词撰写	项	根据工作内容撰写视频解说词，提供 3 次修改服务；	3000
3	2025 年案例视频制作	解说词配音	项	专业录音棚录制解说词配音，专业播音男/声录制，提供 3 次修改服务；	3000
4	2025 年案例视频制作	ae 素材购买	项	根据成片需要，购买视频包装素材模版；	2000
5	2025 年案例视频制作	后期包装制作	部	根据 2025 年已有素材，剪辑包装成片 1 部。	10000
6	2025 年案例视频拍摄	活动素材拍摄，建立素材库	场	2025 年需完成 30 个典型案例视频素材拍摄，并联系各项目负责单位，收集图片视频素材，建立素材库；	50000
7	2025 年案例视频拍摄	并将入选单位拍成石榴快播小视频 30 个。	个	入选单位拍摄小视频 30 个	30*3000=90000

总结短视频片 6 分钟 1 个+30 个快播短视频：合计					164000
成果汇编					
1	2025 年 45 个旅游促“三交”典型评选。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示范景区 15 个，典型案例 10 个及优选点 20 个，成果册及总结册	2025 年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示范景区；优选点；典型案例。综合稿件及全年项目内容，策划，设计，编辑，撰写，总结等做成宣传册。	本	成果册 500 本及总结画册。高档铜板纸印刷据具体内容确定页数（不低于 100p）。 （策划，设计，撰稿（3 个奖项的前言，颁奖词，45 个奖项单位经验总结，情况介绍），PPT 制作，展板设计制作，奖牌设计制作，奖牌发放等内容。	130000
合计					130000
专题及信息流推送及全国网络平台发布					
1	报纸发稿 2025 年	撰写发布 2025 年 10-20 个典型案例及示范点综合稿件	版	刊登在新疆日报社 6-8 版位置二分之一专题版面；（特刊）	30000
2	全国 300+综合媒体网络信息发送	转发新疆日报/石榴云、天山网原创信息	项	转发新疆日报、石榴云原创信息在人民网及客户端、新华网及客户端、央视网、中国广播网、中国日报网集客户端、新浪网、腾讯、今日头条、网易等 100+信息发布	10000
3	新疆日报/石榴云	原创信息	条	20 条*1000=2 万元	20000
4	天山网	原创信息	条	20 条*500=1 万元	10000
5	石榴云专题	广告位设置	项	在石榴云客户端频道内次屏通栏广告（窄幅）建立专题模块，搭建官方宣传报道栏目；推荐	50000

				活动专题（可在重点周期推荐）	
合计					120000
线下活动					
1	实地调研采访	深入全区各地州基层一线,开展实地调研指导、采集采访	2	挖掘梳理、采集采访和发布等工作。媒体记者分南疆及北疆实地采访,交通食宿,	60000 元
2	评审会+颁奖会	库车召开旅游促“三交”大会		奖牌制作,活动物料设计及制作,活动 PPT 制作,现场大屏,主持人,嘉宾及媒体记者及工作人员食宿交通	80000 元
合计					140000 元
总合计: 16.4+13+12+8+6=55.4 万元 (554000 元)					554000 元
优惠执行合计 549500 元 (伍拾肆万玖千伍佰元整)					